Circular from TradeWinds
Date: 27 December 2013

保赔协会力推租约中有关溢油责任条款的修订

保赔协会正在推出一个新的租约条款措辞。法律专家表示，在一些国家，无论租家是否有过错，都需要对溢油承担刑事责任，在这样的国家，新措辞能够起到保护租家的作用。

该新措辞是由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联合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共同修订。主要目的是应对澳大利亚在溢油上的法律规定，其规定租家在溢油事故中，对刑事罚金和民事处罚承担严格的责任。长久以来，此类处罚责任都是由船东和船舶营运人承担的。

防止异常条款

Nathan Cecil 是澳大利亚律所Norton White的合伙人，他认为，采用统一的条款来让租约合同的责任重新达到平衡，将有益于防止像去年澳大利亚法律刚确定时那样，“怪物一样”的条款在市场上扩散。

Nathan Cecil向TradeWinds表示：“通过在最大的保赔协会中使用统一推荐的条款并随之扩展到全球主要运力，预计船东和租家都会对标准条款所带来的更好的确定性感到满意”。

推荐使用的条款意在保护租家，使其能够得到补偿。该条款不针对特定国家，主要有利于合同责任的再平衡，适用于驶往新西兰、中国和巴西等国家的船舶，这些国家对租家有类似的严格责任。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radeWinds

我司每周定期发布的ALCO通函包含船货防损、航运市场新闻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要信息。由Andrew Liu & Co., Ltd 特别制作和编译，旨在为客户提供船舶保险市场最新参考信息。您也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ndrewliu.com.hk 查询最新通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系ALCO市场部。电话：0086 21 60399288 邮箱：marketing@andrewliu.com.hk